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惠供联〔2025〕48号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5-2026年度化肥冬储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2026年度化肥冬储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297号），参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惠安县粮油等生产目标的通知》（惠政办〔2025〕5号）中的春粮播种面积，下达化肥冬储任务（其中台商投资区的化肥冬储任务由张坂、东园、洛阳供销社负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主责主业

化肥冬储是保障农业生产用肥需要的必要措施，直接关系到来年春耕生产和粮食安全、农民增产增收问题。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县委巡察二组提出的“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不够，服务‘三

农’职责定位不清，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短板突出，为农服务项目推进质效不高”等问题进行整改，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2026 年度化肥冬储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297 号）分解下达的承储任务，要积极发挥现有化肥经营网络和仓储设施作用，确保化肥冬储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储备结构

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经营优势、挖掘人才潜能，制定风险预案，落实稳健经营要求，避免出现大的亏损。各单位应调研本辖区（本县）化肥的供需情况和主要农业产业基地的生产需求，优化冬储化肥品种结构，加大适销对路化肥的意向对接、采购调运、合同签订等，适当增加省内紧缺的钾肥数量，保证所需化肥品类齐全、数量充足。要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大绿色、高效、功能型农资商品的储备，增加采购、调运、储备优质复合肥、有机肥、水溶肥和专用肥，确保绿色有机肥的采购和销售占比达到 15%以上。

三、把好进货关口，确保农资质量

各单位要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把好入口审验关，进货前严格核验农资生产厂家及经销商的相关经营资质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核心凭证，确保来源合法、质量达标。同时，认真落实“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进货台账、销售台账，进货发票、销售发票，产品质量信誉卡，质量承诺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福建省供销社农资商品经营质量管理办法》，每月按时报送《惠安县供销社农资产品进出库台账》、《惠安县供销社农资质量安

全情况登记表》，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通过供销社渠道流入市场，确保农资经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与农业生产安全。

四、加强协调沟通，做好供应服务

农资公司要带头稳定农资价格，严格进销价差，让利于民。跟踪本辖区化肥库存变化情况，及时充实末端市场，确保各类农资供应量足价稳质优。充分发挥庄稼医院功能作用，开展配方施肥、统防统治、指导科学用肥用药、推行物技结合等服务，满足农户技术需求。经惠安县乡村振兴协会协调，将惠安县农业种植基地采购化肥纳入冬储，辖区农业种植基地化肥冬储工作由所在地供销社负责，冬储贴息待财政下拨后全额拨付，标准按原方案执行。各单位应加强化肥冬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及时反馈、沟通协调，按时统计、报送化肥冬储调运情况，每月1日前登录“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0002表农业生产资料类统计数据填报。

附件：2025-2026年度惠安县供销系统化肥冬储计划表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2025-2026 年度惠安县供销社统化肥冬储计划表

单 位	所 辖 乡 镇	春粮播种 面积(亩)	优质肥 (吨)	小化肥		合计		总计 (吨)
				(吨)	(吨)	(吨)	(吨)	
城关社	螺阳	1206	195	380		575	885	
	螺城	648	105	205		310		
黄塘 (紫山)社	黄塘	2591	420	820		1240	2410	
	紫山	2444	395	775		1170		
崇武 (山霞)社	崇武	190	30	60		90	235	
	山霞	305	50	95		145		
涂寨社	涂寨	715	115	225		340	340	
	东岭	583	95	185		280		
(东桥)社	东桥	491	80	150		230	510	
	净峰	100	15	30		45		
(净峰)社	小岞	95	15	30		45	90	
	辋川	4102	665	1300		1965		
农 资	国营场	110	20	45		65	65	
	张坂		120	120		240		
东园社	东园		130	130		260	260	
	洛阳		150	150		300		
合 计		13580	2600	4700		7300	7300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